

河南羲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1、河南羲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议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南羲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强，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节交易事项相关规定：第三十六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1,583.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的 4.08%，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6.98%，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

二、本年度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2024 年初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846,859.92 元，2024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467,049.3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累计收益为 243,104.6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271,583.00 元。

三、公司对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中高风险，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交易性金融产品持仓截图》

河南羲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